

105 年臺南市婦女館公仔徵圖比賽簡章

—105 年 2 月 22 日修正版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臺南是文化古都，女性扮演的角色多元而豐富，創造出許多精彩故事，將這座城市妝點得更加迷人。為慶祝本市婦女館將於 105 年底成立，也將進行徵圖比賽，選出最能代表臺南婦女館的公仔造型，藉以宣傳婦女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

三、參賽題材：

(二)公仔徵圖比賽：

1. 主題：設計婦女館公仔造型，以象徵新時代女性、提升婦女權益以及無違性別平等意識者為佳。同時考慮到未來各式產品包裝，及婦女館宣傳應用之可能性。

2. 規格：

(1) 參賽作品：

- a. 提供設計規格為實體尺寸最大高 270cm、寬 170cm 或最小高 200cm、寬 100cm 之平面設計圖檔。
- b. 圖檔除提供電子檔外，亦須提供 A4 大小之設計圖檔紙本，裱於同大小之厚紙板上，並填妥參賽報名表(如附件)浮貼於厚紙板背面。
- c. 作品需敘述創作理念，如何代表婦女館形象，字數 200 字以內。表現手法不拘，可用寫實、抽象、複合媒材等方式表達。

(2) 作品光碟：

- a. 報名表電子檔案。(報名表檔名請存為「報名表：作品名：作者名」。
- b. 報名作品兩件以上之參賽者，參賽作品可燒錄於同張光碟中，每件作品須以不同資料夾存放，內含作品檔案及報名表電子檔，資料夾名稱需與參賽作品名稱相同。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分別燒錄於不同光碟中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有意參加者均可報名參加，惟未滿 20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。

五、作品相關規定：

(一) 參賽作品請勿裱框、護貝，請以郵寄掛號方式並使用硬紙板保護，避免作品

折損。

(二)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亦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為限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及抄襲行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。

(三)參賽作品及光碟(不論是否得獎)一律不予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需為原始創作作品，同一主題作品請勿重複投稿。

(五)作品請於背面貼妥報名表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(同意書須由參賽者親自簽名，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，並將作品數位檔案、報名表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中，一併寄或送至收件地址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婦女館公仔徵圖比賽	
第一名	1 名，獎金 2 萬元，獎狀 1 張
第二名	1 名，獎金 1 萬元，獎狀 1 張
第三名	1 名，獎金 6,000 元，獎狀 1 張

備註：以上獎項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從缺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(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送達方式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5 年臺南市婦女館公仔徵圖比賽」字樣，作品電子檔光碟請註明姓名。

九、收件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5 樓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林琬禎收。

十、評審日期：將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公開評審，確定日期地點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得獎公佈：評審結果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，並專函通知得獎人。

十二、展覽相關事項：入選作品將(日後由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之一切發表及應用)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本活動贈獎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須辦理扣繳，中獎人無論中獎金額多寡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為扣繳及申報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中獎人應提供申報相關文件予主辦單位，始得領取活動獎項。

(二)參賽得獎作品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需同意簽具「著作權讓

與同意書」，同意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重製修改、出版及商業行為展覽或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之一切發表及應用。

- (三)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作品運送至主辦單位前，所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。
- (四)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- (五)參賽作品若涉及肖像權等爭議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；若有第三人對參賽作品提出權利聲明或異議，參賽者應承擔所引發之法律責任，其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六)得獎作品若遭人檢舉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，並獲證實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沒收獎金及獎狀，遺缺不予遞補，並由得獎者自行承擔應付之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七)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，得獎之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八)未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，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- (九)凡參加本比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日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公開之著作、使用權有任何異議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，修改辦法會公告相關網站。
- (十)洽詢方式：請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林小姐 (06)2991111#5907